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粤 1202 刑初 414号

公诉机关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飞龙,男,1988年12月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445323198812070615,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白石镇丹山村17号,现住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8号,在锁王开锁行工作。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7月27日被抓获,同日被刑事拘留,2018年8月22日被取保候审。

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检察院以肇端检刑诉[2019]37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飞龙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2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在签具认罪认罚具结书的过程中,端州区法律援助处指派罗瑞龙律师为其提供了法律帮助。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沈豪钊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飞龙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飞龙于 2016 年开始使用手机推 特网发布、转发丑化执政党、国家、政府及领导人的虚假信 息共计 8000 条,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飞龙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

建议判处被告人一年以上一年二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可适用 缓刑。

公诉机关提交了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抓获经过、户籍资料、检查材料和扣押材料等书证、被告人供述和亲笔供词、辨认笔录、现场勘察笔录及照片、电子物证工作记录(附光盘)等证据证实。

被告人刘飞龙对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 同意适用简易程序, 且签立认罪认罚具结书, 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飞龙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谣言辱骂他人,起哄闹事,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建议恰当,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刘飞龙归案后能坦白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有悔改表现,依法可从宽处理。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飞龙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 第2页共4页 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莫石此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赤人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陈锦焱 书记员 谢 惠

